

附件 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佣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09120181031052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雇佣家政服务人员为其提供家政服务的雇主,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但雇用下列人员作为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不能投保本保险:

- (一) 直系亲属;
- (二) 非家政服务行业全日制工;
- (三) 年龄在 16 周岁(含)以下或满 70 周岁(含)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向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家政服务人员因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近亲属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
- (二) 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的;
- (三) 家政服务人员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及其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家政服务人员从事超出家政服务人员国家相关职业标准列示的工作内容；

(三) 家政服务人员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类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机动车辆或类似设备导致人身伤害；

(四) 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五) 家政服务人员自杀、自残行为；

(六)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七) 核爆炸、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五)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非雇佣期间、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保险期间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及其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家政服务人员如出现变化，应自变动之日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但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如被保险人雇佣家政服务人员人数出现增减，应自变动之日五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家政服务人员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其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及雇佣关系证明；

（四）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被保险人与家政服务人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涉及伤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涉及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七)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 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家政服务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经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伤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 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受雇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又就同一事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赔偿金额意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 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单号，如有保险单原件需提供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家政服务人员：指按照雇主的要求，以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雇主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二)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三) 雇佣期间：指自雇主与家政服务人员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时间起，至雇主与家政服务人员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结束家政服务工作的时间止。

(四)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 = 保险费 \times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1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